

东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6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东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PR辽沿海	124849.SH/1480106.IB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5东港债	127239.SH/1580190.IB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一）PR 辽沿海 124849.SH（上海），1480106.IB（银行间债券）

- 1、债券名称：2014年辽宁沿海经济带城镇化建设集合债券；
- 2、债券简称：PR辽沿海；
- 3、债券代码：124849.SH（上海），1480106.IB（银行间债券）；
- 4、发行规模：22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七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即2017年起至2021年，联合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 6、发行首日：2014年4月1日；
- 7、到期日：2021年4月1日；
- 8、债券余额：22亿元；
- 9、票面利率（当期）：8.90%；
- 10、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见下表：

债券发行人	发行主体信用等级
东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A-
建平县鑫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

北票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
凌海市海兴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A+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即2017年起至2021年，逐年分别按照联合发行人债券发行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3、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债权代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15、投资者适当性：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仅合格投资者可参与“PR辽沿海”的投资。

（二）15东港债 127239.SH（上海），1580190.IB（银行间债券）

1、债券名称：2015年东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东港债；

3、债券代码：127239.SH（上海），1580190.IB（银行间债券）；

4、发行规模：9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起息日：2015年8月3日；

7、到期日：2022年8月3日；

8、债券余额：9亿元；

9、票面利率：6.25%

10、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和第7年分期兑付，分别偿还本金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受偿的本金

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12、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3、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支行

15、投资者适当性：仅合格投资者可参与“15 东港债”的投资。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比率
总资产	1,435,766.88	1,405,599.10	2.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9,470.54	1,112,800.09	2.40%
营业收入	46,531.94	50,058.35	-7.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24.72	25,109.41	5.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 (EBITDA)	27,236.04	26,676.24	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21.26	-44,766.79	-2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0.53	543.39	133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55.72	93,579.93	-132.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83.39	117,139.84	-48.79%
流动比率	14.48	20.15	-28.12%
速动比率	3.81	5.14	-25.93%
资产负债率	18.93%	17.86%	6.0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	0.10	0.11	-5.72%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0.02	167.74	-64.2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77.47	-286.10	-72.9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1.45	170.03	-63.86%
贷款偿还率 (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0%	100%	0.00%

四、重大事项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二）公司涉及的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况。

（四）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表：公司涉及的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本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是
3	本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本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本公司报告期内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本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本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本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本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本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本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2016年6月28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公司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页无正文，为《东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东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